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84 号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4月28日、6月15日、6月25日,你公司分别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更新财务报表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更新财务报表的补充公告》,因公司不能对赫尔曼·施密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赫尔曼")单方面进行控制,赫尔曼自投资开始即不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公司对2019年半年报至2020年三季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上述更正导致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至2020年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分别调整27.37万元、-409.04万元、-11.34万元、-0.82万元、85.52万元、80.26万元,调整金额绝对值占更正后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3.50%、18.22%、0.25%、0.33%、4.85%、0.29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 订)》第 1.4条、第 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 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6月25日